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5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2019】第152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向公司发出问询函。现公司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重工集团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南文化控股股东
中南有限	指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系中南文化全资子公司
大唐辉煌	指	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
千易志诚	指	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值尚互动	指	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先锋	指	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极光网络	指	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元创新	指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摩山保理	指	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投保理	指	中投燕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协统汽车	指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芒果传媒	指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易泽资本	指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芒果文创	指	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信和梁	指	江苏正信和梁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滨江创投	指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关于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

1、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含有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主要为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4,099.98万元,其中:未发起诉讼或已撤诉担保事项50,100.00万元;已发起诉讼担保事项53,999.98万元,包括已一审判决担保事项14,000.00万元,未开庭或正在审理中担保事项39,999.98万元。对已判决和已起诉的担保项目计提预计负债10,577.06万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也无法对违规担保造成的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1)年报显示,你公司披露违规担保中预计解除方式一栏均填写“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需经法院判决”,而你公司同时披露未发起诉讼或已撤诉担保事项50,100.00万元,说明前后披露是否相互矛盾,并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截至目前发生的各项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及已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解决进展。

公司回复: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事项。对于前述担保事项,公司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须经人民法院或中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诉讼违规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1	中南文化	滨江创投	乐元创新	29,600	29,600
2	中南文化,陈少忠,周满芬	滨江创投	中南重工集团	15,000	15,000
3	中南文化	正信和梁	中南重工集团	3,000	3,000
4	中南文化	中投保理	中南重工集团	10,000	2,000
5	中南文化	浦廷兴	中南重工集团	500	500
合计				58,100	50,100

虽然上述债权人目前暂未发起诉讼,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及债权人是否会发起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希望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做好了应诉的准备。因此,公司前后披露不存在相互矛盾的情况。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签署担保合同时间	主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责任	主债务逾期	已履行担保责任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	中南文化	滨江创投	乐元创新	2017-9-2至2018/9/3	29,600	29,600	2017-9-2至2018/9/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债权人目前暂未发起诉讼,公司已做好应诉准备。若确认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在责任范围内承诺一个月内解决或方此提供反担保。
2	中南文化,陈少忠,周满芬	滨江创投	中南重工集团	2018-5-20	15,000	15,000	六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债权人目前暂未发起诉讼,公司已做好应诉准备。若确认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在责任范围内承诺一个月内解决或方此提供反担保。
3	中南文化	正信和梁	中南重工集团	2018-6-8	3,000	3,000	2018/6/8至2018/6/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债权人目前暂未发起诉讼,公司已做好应诉准备。若确认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在责任范围内承诺一个月内解决或方此提供反担保。
4	中南文化,陈少忠	协统汽车	中南重工集团	2018-4-10	5,000	5,000	1个月,以实际交付为准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已经一审判决,尚未执行,涉诉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	中南有限、中南置业、孔少华	文佳	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	2018-5-9	5,000	5,000	2018/5/9至2018/6/2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6	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	田恒伟	陈少忠	2018-4-17	5,000	5,000	2018/4/17至2018/5/16	/	是	否	已经一审判决,尚未执行,涉诉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7	中南文化	刘成林,曼珠琳	陈少忠	2018-6-8	1,500	1,500	2018/6/8至2018/6/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8	中南文化	芒果传媒	中南重工集团	2017-7-26	32,999.98	32,999.98	/	中南文化以持有的易泽资本股权及股息、股权、持有的芒果文创出资份额及其收益权提供担保	否	否	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9	中南文化	中投保理	中南重工集团	2017-7-28	2,000	10,000	2017/8/15至2018/8/1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债权人目前暂未发起诉讼,公司已做好应诉准备。若确认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在责任范围内承诺一个月内解决或方此提供反担保。
10	中南重工集团,中南有限,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包桃婷	中南文化	2018/5/30/	4,000	5,000	其中,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5/30至2018/6/28;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6/8至2018/6/15	/	是	否	已经一审判决,尚未执行,涉诉金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1	中南文化	盛旺兴	中南重工集团	/	500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债权人目前暂未发起诉讼,公司已做好应诉准备。若确认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在责任范围内承诺一个月内解决或方此提供反担保。
12	中南文化、	柯梅味	中南重工集团	/	500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否	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但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合计					104,099.98	113,099.98	/	/	/	/	

(2)结合已决诉讼情况、未决诉讼进展详细说明已决诉讼、未决诉讼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详细说明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4,099.98万元,其中:未发起诉讼或已撤诉担保事项50,100.00万元;已发起诉讼担保事项53,999.98万元,包括已一审判决担保事项14,000.00万元,未开庭或正在审理中担保事项39,999.98万元。根据已判决情况,对已判决和已起诉的担保项目计提预计负债10,577.06万元,其他尚未起诉担保项目暂无法判断相应的担保偿还责任和金额。

1、已有一审判决的诉讼案件

(1)案件判决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情判决情况	涉案金额	预计负债(万元)
1	(2018)0281民初11105号	协统汽车	中南重工集团,中南文化,陈少忠	中南重工集团向协统汽车归还借款4,773.01万元及该款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中南重工集团向协统汽车赔偿律师费损失5万元。中南文化对中南重工集团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	4,726.99万元及利息	2,570.41
2	(2018)苏0281民初99485号	包桃婷	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中南有限,陈少忠,周满芬,孔少华	中南文化于归还包桃婷借款本金2,611.29万元,并承担该款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赔偿包桃婷律师费损失40万元	2,611.29万元及利息	2,886.76
3	(2018)苏0724民初4410号	田恒伟	陈少忠,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	被告陈少忠偿还原告田恒伟借款本金2,616万元及相关费用,被告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承担连带责任责任。	2,616万元及利息	1,538.54
合计						6,995.70

(2)一审判决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

截至年报披露日,上述担保案件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其中(2018)苏0281民初11105号案件、(2018)苏0724民初4410号案件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正在讨论上诉方案,该案件的判决结果还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9日出具的承诺函及补充承诺函,因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且上市公司实际给付的,则由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实际给付发生后1个月内将相关金额全额偿付给上市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上述可能承担的偿还金额6,995.70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损益。

2、已诉讼尚未有审理结果的案件

(1)案件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案情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预计负债(万元)
1	(2018)沪01民初1406号	文佳	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中南有限,江阴中南置业有限公司,孔少华	原告称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原告借款4000万元,借款人仅归还部分利息,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偿还部分借款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2)判令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诉讼请求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承担,并由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承担连带责任。	4,689.67万元及利息	2,744.04
2	(2018)湘民初51号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中南重工集团,中南文化	2016年7月8日,芒果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南文化签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权认购协议》,认购中南文化1,315.79万股股票,中南重工集团按年化收益10%承担担保责任;中南文化以其持有的易泽资本股权及收益权以及芒果文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及其收益权为中南重工集团承诺的芒果传媒资本金及10%的预期收益提供担保。诉讼请求:(1)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20,178,284.24元。(2)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现金补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3)判令第一被告承担违约金76,053,486.27元。(4)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32,523.18万元	--
3	(2018)苏0281民初18678号	原告一:刘成林 原告二:夏国强	被告一:陈少忠;被告二:中南重工集团;被告三:中南有限公司;被告四:中南文化	2018年3月19日,原告向被告一指定账户转入借款本金500万元,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月2%计算,自2018年3月19日起计至实际还款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19日为40万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万元;(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为被告一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950万元及利息	529.49
4	(2018)京0108民初6489号	柯梅味	被告一:陈少忠;被告二:中南重工集团;被告三:中南有限;被告四:中南文化	2018年3月19日,原告向被告一指定账户转入借款本金500万元,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月2%计算,自2018年3月19日起计至实际还款日止,暂计至2018年7月19日为40万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支出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30万元;(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和被告四为被告一的上述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560万元	307.83
合计						3,581.36

(2)未判决案件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就上述案件的审理情况咨询了诉讼事务律师,并根据已判决案件情况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偿还责任共计3,581.36万元。公司认定不需为芒果传媒诉讼案件承担担保责任的理由为:①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根据上述规定,中南文化为中南重工集团担保必须提供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但本案无证据证明中南文化已经完成上述法定内部决议程序。作为上市公司,中南文化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但芒果传媒未尽审查义务,在未经中南文化追认的情况下,《保证合同》对中南文化不产生担保法上的效力。因此,中南文化不应当对中南重工集团和芒果传媒的定增保底担保证责任;② 已判决违规担保案例判决上市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如:*ST信通(证券代码:600289)于2019年1月2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1),*ST工新(证券代码:600701)于2018年11月23日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上述可能承担的偿还金额3,581.36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并计入损益。

3、未诉讼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违规担保事项见下表,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04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8-139号)。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主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1	中南文化	滨江创投【注1】	乐元创新	29,600.00	29,600.00
2	中南文化,陈少忠,周满芬	滨江创投【注2】	中南重工集团	15,000.00	15,000.00
3	中南文化	正信和梁	中南重工集团	3,000.00	3,000.00
4	中南文化	刘成林,夏国强	陈少忠	1,500.00	1,500.00
5	中南文化	中投易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南重工集团	2,000.00	10,000.00
6	中南文化	浦廷兴	中南重工集团	500.00	500.00
合计				51,600.00	59,600.00

注1、注2:公司接到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出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通知我公司对方已将主合同项下其持有的保理融资债权及保证合同下担保权利卖断式转让给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对上述尚未进入诉讼的违规担保事项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履行担保责任,因此未作相关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核查了公司印章审批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获取了公司信用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查阅了与担保诉讼相关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途径查询的结果相对比,访谈公司内部法律顾问,获取诉讼代理律师提供的律师函回函等资料。通过以上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针对已判决项目计提预计负债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和未判决项目,我们无法对公司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加以判断并进行调整。

(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年12月23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仅可能直接影响中南文化公司2018年末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与2018年度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支出”项目,上述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2、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显示,你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主要涉及违规担保、违规开具商业票据、资金占用、对子公司整合管理制度体系未能获得有效完善,在对外股权投资方面未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你公司出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以及部分子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相继辞职现象,关键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在对外股权投资方面未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并逐一说明财务报告内控问题具体整改措施和目前的执行情况。

公司回复:

一、公司对子公司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并购而来的大多数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在2017年末结束,为加强对子公司新形势下的管理,2018年初集团公司对已有的整合管理制度体系进行了完善补充。

2018年上半年,集团公司工作重心受到了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影响,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管控力度受到削弱,导致整合管理制度在下发、落实等方面的进度及效果低于预期。报告期内,除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在管理平台和控制流程等方面仍需要完善优化外,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二、在对外股权投资方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对外股权投资方面存在的内部控制问题指的是:部分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风控审查及投后管理等方面未严格遵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具体表现为立项审批程序简化、风险控制不严格、资金收付管控松散等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财务报告内控问题具体整改措施和目前的执行情况

1、重大缺陷方面包括:公司未履行正常审批流程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提供担保。

(1)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方面整改措施:

2018年10月23日,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与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江扬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南重工集团将其部分债权、部分股权转让给滨江扬子,转让总价为1亿元。中南重工集团资产转让款1亿元已于2018年10月29日归还至中南文化。

2018年10月24日,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中南文化、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中南文化将其中3.3亿元债务转移至中南重工集团名下,由中南重工集团承担清偿责任,以抵消中南重工集团对中南文化违规占用4.3亿元资金中的3.3亿元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中南重工集团归还181.20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中南重工集团违规占用中南文化的资金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

(2)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方面整改措施:

① 公司监事会已向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各债权人发函,要求各债权人协商解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目前正在与部分担保债权人协商;

② 公司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及《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若确认上市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在责任范围内承诺一个月内解决或为此提供反担保。

2、一般缺陷方面包括:与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管理方面。

(1)与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及执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均需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表》程序。明确各位审批人审批意见以及审批时间,使《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表》能更完整地反映审批情况。

(2)集团对子公司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措施:

① 通过建立明确的绩效考核机制,约束和指导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由集团公司审批确定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并构建一系列管理平台,从财务管控型、战略管控型和运营控制型体系层面上提高集团对子公司管理效率;

② 通过建立完善的制度管理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从人治向制度治理的转变,使日常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述及公司存在的内控问题已完成整改并纠正。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措施的落实工作以避免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2)对比分析2017年末、2018年末及截至2019年4月末,你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职员工人数、离职员工人数、关键岗位人员变动情况,说明人员变动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开展。

公司回复:

1、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单位:人)

项 目	2019年4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期末在职人数	783	850	980
当期离职人数	168	374	274
关键岗位变动	0	7	0

2、人员变动的影响及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2018年以来,公司人员包括关键岗位人员的流失比率大幅上升,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用工成本等运营费用,另一方面降低了公司经营管理效率。2019年1-4月,公司新增离职人员168人,人员流失态势仍在持续中。

公司部分业务受行业及资金的影响,金属制造业新接订单数量明显下降;影视行业新项目的对外投资已经放缓,主要开展存量项目的推进及应收账款的回笼工作;受版号暂停后新开始审批的游戏行业,面临着更多行业竞争及玩家流失的情况,盈利能力同比下降。基于上述原因,部分员工选择主动离职,公司也采取精简人员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维持现有业务的持续开展。

3、《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2018年期末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余额2,245.25万元。

(1)请说明该资金占用余额形成原因及解决进展,并对照该专项说明中披露的资金占用发生额,说明是否与前期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资金占用余额形成原因及解决进展

自2017年6月以来,控股股东通过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转入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600.00万元,通过向控股股东指定的收款方支付款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72,974.84万元,共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85,574.84万元。2018年度通过多种方式共计归还上市公司85,393.64万元。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为2,245.25万元,包括占用资金本金181.20万元及应收资金利息2,064.05万元。

2019年4月,中南重工集团向上市公司归还181.20万元。截至目前,中南重工集团违规占用中南文化资金已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公司仍在督促中南重工集团尽快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064.05万元。

2、相关事项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04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18年初,控股股东中南重工集团违规对外开具票据余额为6,6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26日,控股股东违规对外开具票据金额为9,500万元,资金占用金额为729,748,468.54元,资金归还金额为384,585,234.27元。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为:2018年10月23日,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与滨江扬子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南重工集团将其部分债权、部分股权转让给滨江扬子,转让总价为1亿元。2018年10月24日,中南重工集团、陈少忠、中南文化、江阴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中南文化将其中3.3亿元债务转移至中南重工集团名下,由中南重工集团承担清偿责任,以抵消中南重工集团对中南文化违规占用4.3亿元资金中的 3.3亿元部分。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南重工集团资产转让款1亿元已于2018年10月29日归还至中南文化。中南重工集团违规占用中南文化4.3亿元资金已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归还至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所披露的内容与专项说明中披露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不存在与前期披露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专项说明显示,报告期末存在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逐笔说明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存在的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单位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形成时间
上海观象影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0.00	资金往来	2017年9月-2018年8月
衍安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0.00	资金往来	2017年12月
		其他应收款	48.51	资金利息	2018年12月
合计			2,368.51		

为了支持上述参股公司、联营企业的业务开展,提升其股权价值,相关公司主要负责影视项目的引进、开发,由上市公司提供专项资金,双方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合作共赢目标。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针对上述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财务资助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内容。

二、关于业绩亏损、债务逾期、资产冻结及持续经营能力

4、2018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70亿元,同比下降36.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1.01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22.71亿元,同比下降1,051.77%。2018年末净资产为21.93亿元,同比下降49.54%。2019年一季报显示,2019年一季度净利润为-5,610.10万元。

(1)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别、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说明2018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下降及2019年一季度继续亏损的原因,并详细说明净利润下降幅度远大于收入下降幅度和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不配比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减变化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	2017年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2018年	2017年	增减金额	变动比例
中南有限	60,772.54	51,490.76	9,272.78	18.01%	-16,456.66	256.14	-16,707.79	-6548.48%
母公司	344.79	14,496.47	-14,151.68	-97.62%	-13,920.21	-12,572.88	-1,347.33	10.72%
大唐辉煌	994.19	48,542.76	-44,548.57	-97.92%	-13,902.90	16,762.92	-30,665.82	-182.94%
千易志诚	3,913.75	6,810.51	-2,896.76	-42.53%	-5,390.47	4,564.96	-9,956.42	-218.08%
新华先锋	50.36	7,406.37	-7,356.01	-99.32%	-362.56	4,923.14	-5,285.69	-107.36%
值尚互动	26,966.86	33,527.33	-6,571.47	-19.60%	1,145.80	12,153.02	-11,007.22	-90.57%
极光网络	3,714.25	6,990.82	-3,276.57	-46.87%	1,380.49	4,832.99	-3,452.50	-71.44%
中间影业	266.38	561.75	-295.37	-51.72%	-2,794.41	-1,670.12	-1,124.29	67.32%
其他		51.27	-51.27	-100.00%	-1,594.82	-410.06	-1,184.77	288.93%
合计	97,012.12	166,877.02	-69,864.90	-41.87%	-51,891.72	28,839.11	-80,730.83	-279.94%
合并抵消	-3.99	14,346.74			168,201.90	-446.84		
合并报表	97,016.10	152,530.28	-55,514.18	-36.40%	-210,093.62	29,285.95	-239,379.57	-817.39%

2、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下降及2019年一季度继续亏损的原因

(1)2018年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受到了监管政策趋紧、从业人员税务风波以及内容消费习惯转变等多方面不利因素的影响,突出表现为行业投资趋冷、影视项目延期、库存周增、下游渠道端内容预算收紧等现象,同时由于流动资金一直处于紧张状态,公司影视行业和其他业务生产经营受到了重大影响;

(2)2018年受机构改革及监管政策收紧影响,游戏版号审批自3月份暂停直至年底才恢复。受此因素影响,公司新游戏项目推迟上线,主要以存量游戏用户收益为主;同时整体游戏行业竞争加剧,行业获取用户成本提高,上述原因导致2018年公司游戏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下降明显。

由于导致2018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行业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资金紧缺等因素延续到2019年一季度仍未消除,因此,公司2019年一季度继续亏损。

3、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增减变动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7,016.10	152,530.28	-55,514.17	-36.40%
营业成本	81,379.29	83,099.15	-1,719.87	-2.07%
销售费用	16,839.46	10,129.97	6,709.48	66.23%
管理费用	15,093.49	12,877.94	2,215.55	17.20%
财务费用	21,289.32	12,804.47	8,484.85	66.26%
资产减值损失	181,110.12	5,881.61	175,228.50	2979.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256.00	--	21,256.00	100.00%
营业外支出	10,742.88	1,176.16	9,566.72	81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93.62	29,285.95	-239,379.57	-817.39%

4、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净利润下降幅度远大于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包括:

(1)报告期制造板块压力容器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相应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大幅增长;同时,文化传媒板块游戏业务市场竞争激烈,行业获取用户成本大幅增加也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2)报告期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同比上升导致利息费用增长,以及未兑付的违规商业票据、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逾期利息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影视行业及游戏行业的政策环境及公司内部环境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受此因素影响,相关行业子公司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2,946.19万元,存货减值准备18,568.11万元,股权类投资减值准备4,877.45万元。

(4)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4,099.98万元,其中:已发起诉讼担保事项53,999.98万元,包括已一审判决担保事项14,000.00万元。根据报告期内已判决情况,公司对已判决和已起诉的担保项目计提预计负债10,577.06万元。

5、报告期分产品类别营业收入增减变动见下表:(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8年	2017年	增减比例	2018年	2017年	增减比例
金属制品	69,691.12	53,269.44	12.06%	57,760.28